

方 志 学

方志学综述

【方志】即地方志。是以一定体例记载一定区域（或行政区划）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著述。故又称为“博物之志”、“一方之全史”、“一方古今总览”。有纪、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分门别类，取材丰富。每隔数十年续修一次，因而极具资料性。有全国性的总志和地方性的通志（省志）、州志、郡志、府志、县志、乡镇志等。

【方志学】专门研究地方志产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方志学一词，始见于梁启超《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方志学》一书。学科体系总体构成的包括：（1）方志学理论、方志学应用、方志起源及发展史。（2）包括：方志学概论、方志编纂学、方志目录学、方志整理学、方志资料学。方志学地理学、考古学、政治学、经济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学科有密切关系。清代以前，未形成有系统的方志理论。乾嘉时期，始逐渐形成为一门独立学问，由章

学诚建立起较全面系统的方志学理论，并随近代修志事业的持续进行而不断发展。民国初年出现一批方志学专著，如黎锦熙的《方志今议》、寿鹏飞的《方志通义》、李泰棻的《方志学》、傅振伦的《中国方志学通论》等。

【方志学概论】方志学学科体系中的一门基本科目。阐明方志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指导思想、特点和研究方法、方志学的地位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方志编纂学】方志学研究的主要对象。阐述各类志书的特点、体例、编纂程序，具体统纂问题的处理与要求，对其他学科研究手段与方法的吸收应用，以及修志机构设置，资料的采集与整理等问题。

【方志目录学】方志学学科之一。研究方志目录的学问。阐明方志目录编纂的规律与方法、特点与要求。具体研究方志著录的范围、分类、方法、版本等内容。方志目录是方志研究的基础，开展其研究是整理和利用方志的必要条件。

【志书】地方志书的略称。泛指从古至今编修成书，以图经、图志、图记、传、记、录、乘、志等各种名目出现的地方志书。数量众多，通常分为总志、省志、府志、州志、厅志、县志、乡镇志、乡土志等。以记载内容范围不同分为方志、专志、杂志等。

【一统志】地方志的一种。以全国行政区划为纲，分别记载全国各地情况。体例由唐宋时期的《括地志》、《元和郡县志》、《太平寰

宇记》等全国性志书发展而来。元朝编纂《大元大一统志》后，明、清相继编纂了《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

【总志】地方志的一种。即全国区域志的别称。明代以总志题名者多是省志。清代省志统称“通志”，不再沿用总志之名，但亦有州志借用其名的。后一般把全国性志书称为总志。也有人认为“地方”是对全国而言的，“方”是“总”的对立体，凡以全国为记载对象的，不能叫地方志。

【省志】地方志的一种。记述一省范围各方面情况的志书。旧称通志。今一般均由各省（或直辖市、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或通志馆）负责编修。

【都邑志】地方志的一种。记一个城市城阙、宫观、宗庙、街市、分署、馆驿等情况的地方志书。即古代城市志。

【城市志】地方志的一种。全面记述、分类编辑一个城市各方面情况的地方志书。

【府志】地方志的一种。记述一府范围各方面的情况的志书。府的管辖范围近似今之地区，行政长官为知府。府志多由知府主修。其体例大致有三种：（1）平列门类；（2）设置纲目，以纲统目；（3）以土地、人民、政事设门类。

【州志】地方志的一种。记述一州各方面情况的志书，明清制度，有归府管辖的散州和直属于道和省的直隶州之别，故有的称某某

州志，有的称某某直录州志。多由州行政长官知州主修。

【郡志】府州志别名。记述一郡各方面的情况的志书。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实行郡县制。汉以后多承此制，唐宋改郡为府州，故后世有以府州志称郡志的。郡志多由郡守主修，体例与一般府州志无异。

【县志】地方志的一种。记述一县各方面情况的地方志书，为今存地方志书中数量最多者。是省、府、州志编纂时必须采摭的资料。多由知县主修，由当地知名人士、学者编撰。

【分县志】地方志的一种。清代有“分县”的建置，多附治于大县，由大县县丞兼管，其志书称“分县志”。一般由县丞主修，故又称县丞志。

【合志】地方志的一种。由风土民情相近的相邻二个县合修，故称。

【乡土志】地方志的一种。内容简括，篇幅短小，充满乡土之情，文词较通俗。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由学部通令各地编修而兴起，民国14年（1925）教育部又通知编修，作为当地学校的乡土教材。各地共编成千余种，多数未及刊印。

【乡镇志】地方志的一种。记述一乡一镇各方面情况的志书。始于宋代，主要盛行于江浙地区。明清时，江南私家纂修的最多，有乡志、镇志、村志、里志、保志、场志、坊志、都志等。有的乡镇志称小志。著名的有宋常棠的《澉水志》、清焦循的《北湖小

志》等。

【边关志】地方志的一种。记述边疆要塞情况的志书。为明代新出，主修者大多为守关边臣或兵部职方司官员。按记述范围的不同，可区分为九边总志、边镇合志、各边镇别志等几类。明代著名的有郑晓《九边图志》、刘效祖《四镇三关志》、詹荣《山海关志》等。

【侨置志】地方志的一种。东晋、南北朝和南宋时期，统治者为安置因战乱而整批南逃的北方难民，用其原籍名，在长江南北设置侨州、侨郡、侨县；此为记载这种侨置州、郡、县各方面情况的志书。

【山志】地方志的一种。记述全国或省区范围内名山历史与现状的志书。因各山具体情况不同，所记内容、门类设置亦往往存有差别，一般多重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宗教兴衰、人物故事、艺文杂录等。

【水志】地方志的一种。以记述江、河、湖泊等水系为主，辅以水利设施、灌溉效益、名胜古迹等内容的志书。有独立成书的水志（如黄河志、西湖志、巢湖志等）和各级志书中的水利志等。

【风土志】又称风土记。方志的一种。专门记述风土（土地、山川、风俗、气候的总称）的志书。有二种形式：（1）独立成书者，如唐代莫休符的《桂林风土记》、宋代范致明的《岳阳风土记》；（2）综合志书中的门目，如南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的风土志，民国《贵州通志》中的风土志。风土志下，大都再分若干目进行

记载。

【寺观志】地方志的一种。多记各种寺观的座落、建造年代和创始人名、寺观的特色等，兼记庵、院。明代《寰宇通志》有“寺观”门。独立成志者，如《灵隐寺志》、《万寿宫志》等。

【杂志】地方志的一种。记述一地舆地、政治、经济、文化等现象的志书，多是私人的著述。其体例不如综合性志书完备、系统。有些志书以之为门目名，用以记载灾异、轶事、遗闻、谣谚、传说、题咏等无法自成门类的内容。

【专志】地方志的一种。专记某一项或主要为某一项内容志书。旧时边关志、卫所志、盐井志、书院志以及山志、水志、寺庙志、风土志等，均为专志。

【地记】又称记。方志名目之一。初出于西汉，魏晋南北朝时盛行。所记多为州、郡、县疆域建置及一方地理、山川、物产、古迹、人物、风土等。大都已亡佚，有清人辑佚本流传，王谟《汉唐地理书钞》即属此。

【图经】又称图志、图记。图即地图，经为地图的文字说明。现知最早以图经为名的是东汉《巴郡图经》。唐宋盛行。南宋以后，逐渐被定型地方志取代。

【纂辑派】清代方志编纂派别名。主张编修地方志书时，引据史料辑录编排，注明出处，述而不作。所编志书，称纂辑体（或编纂

体)，有于一地一事下采录数说的，凡出于自己考证者加有“按”或“臣昭按”以区别。代表人物有李文藻、洪亮吉等。

【撰著派】清代方志编纂派别名。主张编修地方志书时，由作者综合搜集到的资料，用自己的观点和语言来表述，体例沿用《史记》、《汉书》。主要代表人物有章学诚等。所编志书称著述体。

【地理派】方志学的一个派别。形成于清代中期。主要代表人物有戴震、钱大昕、孙星衍、洪亮吉等。认为志书是地理书，主张“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于地理沿革”（戴震语），撰志之法“贵因不贵创，信载籍而不信传闻，博考旁稽，义归一是”（洪亮吉语）。因其编修方志注重“诠释故训，窟索名物”，又被称为考据学派。又因其主张采用排比资料、注明出处的方法，编辑资料汇编志书，又有纂辑派之称。此派修志，在疆域、沿革、山川等方面记载和考据颇详，学术上有较高的价值，对后世编修方志有积极的影响。对反映现实状况的实际资料不够，所修志书的实用价值偏低。

【历史派】又称史志学派。方志学的一个派别。清代中期形成，主要代表人物为章学诚。有全面、系统的方志学说。认为“志属信史”，“方志乃一方全史”，能起“经世”作用，可作为“国史”取材之资。故编修方志要严格遵守“史家法度”，兼通古今，详近略远，讲求义理，像《史记》、《汉书》那样严名分、别尊卑；方志的内容和范围、体例、书法、文辞等方面，都应仿效《史记》、《汉书》，纳入史学的规范。主张方志体例“归史法”，分立“三书”、“四体”，即：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以“皇恩庆典”作

纪，“官师科甲”作谱，“典籍法制”作考，“名官人物”作传，分立外纪、年谱、考、传等门类；论断力求谨严，文辞质以传真。为贯彻“史家法度”，修志者必须有“识足以断凡例，明足以决去取，公足以绝请托”的“三长”，而“文人不可与修志”。

著 作

【方志考稿（甲集）】地方志提要目录书。瞿宣颖编写，1930年天春书社刊行。主要取材于任凤苞天春园所藏方志，全书分为6编，著录了江苏、河南、河北、山东、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8省方志600余种，方志学学界视其为近代第一部方志目录提要专著，评价多佳。自序中，作者论说了地方志资料对历史研究的作用：“社会制度之委曲隐微不见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得其梗概，一也；前代人物不登名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存其姓氏，二也；遗文佚事散在集部者，赖方志然后能以地为纲所统摄，三也；方志多详物产、税额、物价等事实，可以窥见经济养成之变迁，四也；方志多详建置兴废，可以窥见文化升降之迹，五也；方志多详族姓之分合，门第之隆衰，往往可与其他史事互证，六也。”所说对学界亦颇有影响。

【中国地方志综录】方志目录。朱士嘉编。1935年商务印书馆初版，收录方志5832种，93237卷。1935—1938年间，编者继续搜集了730种，辑成补编，发表于《史学年报》第二卷第五期。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后，将“正编”和“补编”合并修订，于1956年出版增订本，著录全国41个图书馆所藏方志7413种，109143卷。纠正了初版中1200多条著录错误。著录方志按省排列，用表格形式开列书名、卷数、撰人、撰年、版本及藏者各项。书后附录一为国民党运到台湾的稀见方志目录，著录232种，3487卷；附录二为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稀见方志目录，著录80种。以下又列有“补遗”和“参考书目”，前者补录方志近百种，后者列有中国62家图书馆收藏方志目录。最后附有方志书名索引和纂修者人名索引。是一部研究中国地方志的重要工具书，指引线索，有裨利用。

【中国古方志考】辑录体方志提要目录。张国淦编。原名《中国方志考》，1935—1936年在《禹贡》半月刊上连载。后经整理、修订，于1962年由中华书局出版。此书系遍考存佚的古代地方志书综录，采辑了秦汉以至元代的地方志约4000余种编辑而成，存者录其序跋，佚者辑其逸文，记其出处。体例为：首列总志，次分省排列，每省先为通志类，后为府县志类。每志书除标注存佚、修纂者、版本之外，均广采序跋，存者列出篇目，佚者征其逸文并加以考释，因此对于习方志者颇多稽考检索之利。为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方志考录性著作，在方志学界颇受重视，成为了解和辑佚古代方志所必资。

【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方志目录。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庄威凤、朱士嘉、冯宝琳总编，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以朱士嘉1962年《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为蓝本，补充修订而成，是集体协作的成果。共收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190个图书馆、博物馆、文史馆、档案馆等所收藏地方志及现存于国外的地方志

8264 种。收录范围为：通志、府志、州志、厅志、县志、司志、卫志、关镇志、道志、路志、乡土志、里镇志、岛屿志等；具有方志初稿性质的志料的调查记、采访录、实录、考察记、备征录等；概况、概览、通览、状况、事宜等；志略、纪略、识略、述略、事略、概略和志要、纪要、辑要、概要、举要等；志补、志余和续补、补遗等；虽不以方志名，实如方志者。边疆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地方志较少，收录范围从宽。各类方志的考异、辨论、备考、校补、举正、勘误等也收入，附于该志之后。山、水、寺庙、书院、名胜等志，民国年间修的以记载党政事务为主的“县政概况”，乡土教科书或参考书，有关编年体、地方文献性质的著述和杂记等，《永乐大典》中所载方志未经辑出者，均不收录。著录方志按编纂年代截至 1949 年为止。著录方志栏目为：书名、卷数、纂修者、版本、藏书单位和备注。

【周官】 又称《周官经》或《周礼》。书名。近人考定为战国时作品。全书共有《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等 6 篇。其中有司掌各地社会风情、天文地理、物产财用，并按九州分别记述各地山川、湖泊、薮泽、人民、物产、财用的官员，该书首次出现“方志”及“四方之志”词语，所以宋司马光在《河南志序》中说：“后世学者，为书以述地理，亦其遗法也。”

【禹贡】 《尚书》篇名。旧时被视为夏代作品，经近代考证，断为战国时所出。全篇选 1000 余字，分总纲、九州、导山、导水、五服等部分。假托夏禹治水后将全国分为九州，分州记述中国古代地理情况，包括有山岭、河流、薮泽、土壤、物产、贡赋、交通

等内容，成为中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全国性区域志。历来为地理、历史、方志诸家所重，主张方志为地理书说者，且以之为方志渊源所在；方志多源说者亦视为后世方志渊源之一。参见第一卷中的“禹贡”。

【山海经】古代地理著作。全书 18 篇，3 万余字。各篇著作时代无定论，近代学者多数认为非出于一时一人之手，其中 14 篇为战国时作品。内容包括《山经》、《海经》、《大荒经》三部分，《海经》中《海内经》四篇为西汉初年作品。所载主要为民间传说中的地理知识，包括山川、道里、民族、物产、祭祀、巫医等，保存了不少远古神话传说，对研究古代历史、地理、民俗、文化、神话等均有重要价值。主张方志为地理书说者，以之与《禹贡》并提为方志渊源所在；方志多源说者亦视为后世方志渊源之一。

【地理书】舆图地理之书的简称，早期的一种地方志书。多记一方疆域、区域、山川、道里、户口、民情、风俗等。据《史记·萧相国世家》，最早的地理书首见于秦地图。汉代舆地图、郡国地志等即为此属，如班固《汉书·地理志》、应劭《十三州记》。

【郡书】早期的一种地方志书。即“郡国之书”。自东汉光武帝下令撰作《南阳风俗传》始出。偏重于介绍一郡人物事迹，后世方志中人物一门，即由此发展而来。

【都邑簿】秦汉杂述之一，中国早期都城志。多载京城城池、郭邑、宫阙、苑囿、观阁、仓廩、陵庙、街坊等。是后世都邑志的发端。

【汉书·地理志】《汉书》中十志之一。汉武帝时，曾命各地将计书（记载贡赋之类的文书）、地志（记载各地山川、风俗）按时上报，由太史保管。成帝时，刘向将全国行政区划和分野进行了整理。丞相张禹令属官朱赣按地区整理了搜集来的全国财赋资料。到东汉，兰台令史班固利用兰台收藏的这些材料和刘、朱的成果编写了全国性总志《汉书·地理志》。全篇 1193 字，以西汉郡、县为纲，分别记录了户口数字、山川、水泽、水利设施、聚落关塞、名胜古迹、物产工矿等，内容丰富，便于检索。这种著述体例，为以后正史地理志的编写树立了规范，对方志编纂亦很有影响。参见第三卷中的“汉书”。

【南阳风俗传】古郡书。南阳蔡阳系东汉光武帝刘秀乡里，为彰乡里之盛，因而诏撰是书。此书开各地修志之先。原书亡佚，作者、卷数无考。

【越绝书】又称越绝记。浙江古地志之一。未撰作者姓名。据明清人考证，为东汉会稽人袁康所作，同郡吴平所定。原书 25 卷，今存 15 卷，述吴越二国史、地，上自吴太伯，下迄汉代，内容兼及人物、地理、都邑，对吴王夫差、越王勾践及伍子胥、范蠡、文种、计倪等人事迹记载甚详；但多采传离异说，与《吴越春秋》所记多有出入。

【吴越春秋】古地方志之一。东汉赵晔撰。原书 12 卷，今存 10 卷，记吴越二国兴亡始末。前五卷叙吴，起自太伯，迄于夫差；后五卷记越，始于无余，终至勾践。对伍子胥奔吴、吴王夫差伐越、越王勾践灭吴等史事，叙述甚详。但只记人物，不载地理及都邑，内

容、体例均欠充实周备。

【华阳国志】古地方志书名。东晋常璩作。20卷，附录1卷。所记地区相当《禹贡》梁州之城，“华阳黑水惟梁州”，因以名书。分《巴志》、《汉中志》、《蜀志》、《南中志》、《公孙述、刘二牧志》、《刘先主志》、《刘后主志》、《大同志》、《李特、雄、期、寿、势志》、《先贤士女总赞》、《后贤志》、《序志》、《三州士女目录》等篇，记述远古至东晋永和三年（347）其间巴蜀史事。此书把历史、地理、人物三者结合起来，汇于一编，完备了方志内容，但体例尚有欠缺。参见“常璩”。

【区域图志】又称隋区域图志或隋区宇图志。隋朝全国性地理总志。据齐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六：此书系炀帝大业五年（609）敕撰。三经重修，成120卷，“卷头有图，别造新样，纸卷长二尺，叙山川则卷首有山川图，叙郡国则卷首有郭邑图，其图上山川城邑”。唐时已大部散佚，《隋书·经籍地志》著录为129卷，系指当时残本。是中国第一部官修全国性总志，在中国地理学史、地图学史、方志学史上均有重大影响。

【诸州图经集】又称隋州郡图经。隋朝官修志书之一。郎茂撰，100卷。原书已佚，今有清王谟《汉唐地理书钞》的辑本。所载有各地地理、物产、商旅、民情、旧事、古迹、神话、传说等。

【沙州图经】又称沙州志。中国现存最早的图经。唐代无名氏作，编于开元年间。现存残卷，“首尾残缺，其存者长不逾三丈”。今有罗振玉《敦煌石室遗书》所收残卷影印本。除记载当地行政机

构和区划外，对那里的天象、池水、渠、泽、堰、堤、驿、县学、社稷坛、杂神、寺庙、冢、古城、祥瑞、歌谣、古迹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描述。清末于敦煌石室中发现。

【西州图经】唐代图经。乾元年间编修，纂者佚名。现存残卷，首尾均缺，只存中间寥寥 40 余行。原写本在法国，罗振玉《敦煌石室遗书》影印。所记为道路、窟寺、院塔等。新、旧唐书《地理志》均载西州领县五，此志所载凡六县。又卷中所载十一道，为它志所不载。故罗振玉赞其“有裨考古”。残卷为清末于敦煌石室中发现。

【括地志】唐代纂修的第一部地理总志。太宗第四子李泰主修，著书郎萧德言、秘书郎顾胤、记室参军蒋亚卿、功曹参军谢偃等编撰。550 卷，序略五卷。以全国 10 道、358 州、1575 个县为纲，全面记录了各地的建置沿革、山川形胜、河流沟渠、风俗物产、往古遗迹以及人物故实等。吸收了《汉书·地理志》和顾野王《舆地记》两书的编纂特点，创立了一种新的志书体裁，为后来的《元和郡县图志》及《太平寰宇记》开了先河。宋佚，清王谟、孙星衍等各有辑本，今人贺次君有《括地志辑校》。

【元和郡县图志】唐代全国区域志。李吉甫撰，宪宗元和八年（813）成书。作者精于地理学，又两任宰相，熟习各方面情况，故所著详略得中，记叙有法。全书 40 卷，以当时十道所属四十七镇为纲，各镇记载府州县户口、沿革、山川、道里、贡赋、物产、名胜古迹等，并附有地图。北宋后图佚，遂称《元和郡县志》。该书着眼现实和实用，于户口疆境、形势险要，必实稽当时图籍为之，

信实可据，是现存最古的较为完整的全国性总志。

【太平寰宇记】又称寰宇记、太平寰宇志。北宋地理总志。乐史撰。始作于太平兴国四年（979），但疆域、政区、沿革均断限于雍熙四年（987）。200卷。作者杂取山经地志，纂成此书。全书始于东京，终于“四夷”，采摭繁富，惟取赅博，在内容和体例上突破了旧志的限制，除仿效《元和郡县志》门类外，增加了姓氏、人物、风俗。并因人物详及官爵、诗词、艺文，《四库全书总目》谓：“后来方志，必列人物、艺文者，其体皆始于史，盖地理之书记载至是书而始详，体例亦自是而大变。”对方志发展影响至大。

【祥符州县图经】北宋官修地理总志。李宗谔纂。祥符为真宗年号，书以集各州县图经编纂而成，故名。真宗景德四年（1007），命学士邢昺等编辑车驾所经地理古迹以闻，因览《西京图经》有所未备，诏重修诸路图经。各地上报图经体例不一，帝命翰林院学士李宗谔、知制诰王曾等14人主持整理編集，至祥符三年（1010）编成，共1566卷，目录2卷。祥符四年、六年，续有增修，由是北宋各地图经大备。该书早佚。据李氏自序，其记载内容广泛，体例较完备，集北宋图经之大成。

【元丰九域志】北宋官修地理总志。王存纂。始修于宋熙宁八年（1075），元丰三年（1080）书成，八年删定，共10卷。该书体例因循宋《九域图》，但无图，记事下限为元丰八年，故名。所载以熙宁、元丰间四京、二十三路为标准，分路记述府、州、军、监、县的户口、乡镇、山泽、道里等项，对各地区间四至八到，叙述甚详；州县土贡，又备载额数，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因之，被称

为“叙述简括，条理井然”的佳作。

【舆地广记】北宋地理总志。欧阳忞撰，政和年间（1111—1117）成书，38卷。主要叙述政区沿革，并结合历史故实，略古详今，纵横结合，一般地志共有的四至、道里、户口、风俗、土产等，概不采入；先记历代政区，再按当时行政区划四京、二十三路分区，分述州县建置沿革，各路下附有化外州县。《四库全书总目》称其“端委详明，较易寻览”。

【临安三志】南宋首都临安三部志书的合称。南宋临安（今浙江杭州）方志传世者凡三种：（1）《乾道临安志》。乾道三年（1167）府尹周淙纂修。25卷，今存3卷。第一卷纪宫阙官署，题曰行在所；第二卷分沿革、星野、风俗、州境、城社、户口、坊市、物产、土贡、税赋、仓场、馆驿等20个子目，逐一记述；第三卷记自三国至宋乾道初年诸牧守。叙录简括，深得体要，详略皆极得宜。（2）《淳祐临安志》。淳祐十二年（1252）施谔撰。宋刊本早佚，原卷数无考，今存残本6卷，为清嘉庆年间（1796—1820）发现，共计城府一门3卷，山川一门3卷，分目记述，叙述简雅，征引赅洽。（3）《咸淳临安志》。咸淳四年（1268）潜说友撰。100卷，今阙7卷。前25卷为行在所录，16卷以下为府志，叙述详赡，体例井然，历来被誉为方志之佳构。“临安三志”系浙江地方志中的重要典籍。

【吴郡志】又作吴门志。宋代著名志书。范成大初纂于绍熙三年（1192）或四年，后经汪泰亨等增补。吴郡即宋平江府，治所在今江苏苏州市，书以地之旧称名之。共50卷，分沿革、户口税租、

土贡、风俗、城郭、官守、古迹、水利、人物、杂咏等 39 门，为门目体方志的代表作，后人多所仿效；艺文附于各条下，不别立一门。《四库全书总目》称其“典赡而不芜杂，为地志之善本”。

【嘉泰会稽志】南宋地方志。嘉泰年间施宿等撰。全书 20 卷，共分 170 个细目，叙述简赅，有姓氏、送迎、古第宅、古器物、求遗书、藏书等条。皆他志所不详。对研究浙江绍兴地区历史与文化有重要参考价值。

【剡录】南宋著名方志。高似孙纂，嘉定七年（1214）成书。10 卷。剡为汉时古名，即宋之嵊县（今属浙江），故名。首列“县纪年”，编年记载本县大事。卷五收录阮裕、王羲之、谢灵运等 14 人的著述及阮、王、谢三氏家谱名目 42 种，并开列其卷数。开创了方志设大事记和记载本地人著述书目的先例。该书行文简约古雅，引证赅博精审，是简志体的早期代表作。

【舆地纪胜】南宋地理总志。王象之编纂，成书于南宋嘉定、宝庆间，200 卷。自序谓：此书“以郡之因革，见于篇首，而诸邑次之，郡之风俗又次之，其它如山川之英华，人物之奇杰，吏治之循良，方言之异闻，故老之传说，与夫诗章文翰之关于风土者，皆附见焉。”后人以其详赡分明，体例谨严，考证极其核洽，誉为南宋全国性总志中最善者。

【方輿胜览】南宋地理总志。祝穆撰。成书于理宗时（1225—1264），70 卷。以行在所临安府为首，所记分十七路，各系所属府、州、军于下，限于南渡后境域。此书详于名胜古迹，诗赋序记所

载独备；略于建置沿革、疆域、道里、田赋、户口、关塞、险要等它志乘所详者。考证较疏而采摭颇富，保留南宋史料甚丰，为研究南宋历史、地理、方志的重要著作。

【景定建康志】南宋著名方志。马光祖修，周应合纂。景定二年（1261）成书，50卷。全书分录、图、表、志、传五类，类下又分若干细目；是地方志引进正史纪传体的开端。立类分目，目以类归，层次清晰，故为后世广泛采用。

【大元大一统志】元朝官修总志。前后两修。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开始，准集贤大学士札马拉鼎“宜为书以明一统”，命其与秘书少监虞应龙等人，以所上版图，纂辑为志；二十八年书成，名《大一统志》，共755卷。其后，得《云南图志》、《甘肃图志》和《辽阳图志》，成宗又命集贤大学士李兰盼、昭文馆大学士岳璘等增修；大德七年（1303）书成，共1300卷，定名《大元大一统志》。此志仿唐《元和郡县图志》、宋《太平寰宇记》和《舆地纪胜》等书体例，以府、州为纲，分建置沿革、坊廓、乡镇、里至、山川、土产、风俗、形胜、古迹、宦迹、人物、仙释等门。内容宏富，有较高史料价值，历来为学者所重。但原书明代已佚，仅有残篇传世。自此书出，明清均效法其体例，编纂本朝的一统志。

【齐乘】元代方志。于钦纂修，为其任中书省兵部侍郎奉命山东时所作，专记三齐舆地，是现存最早的关于山东省的志书。全书6卷：卷一沿革、分野、山；卷二水；卷三郡邑；卷四古迹（城郭、亭馆上）；卷五古迹（亭馆下，丘垅）、风土；卷六人物。《四库全书总目》称其“叙述简赅而淹贯，在元代地志之中，最有古法。”

【长安志图】元代方志。李好文纂。成书于至正初年李氏任陕西行台侍御史时。3卷。卷上为汉唐城市宫坊等图。卷中为古迹陵墓。卷下为泾渠图说，其中有泾渠图说序、泾渠总图、富平石川溉田图、泾渠图说、渠堰因革、洪堰制度、用水则例、设立屯田、建言利病、总论等目。清周中孚认为卷下的这些内容“皆为一方民生国计立论”。参见“李好文”。

【大明一统志】明朝官修总志。李贤等人撰修。英宗时，以代宗景泰七年（1456）纂成的《寰宇通志》繁简失宜，去取未当，命李贤等改修重编。始于天顺二年（1658），天顺五年书成。全书90卷。其体例沿袭《大元大一统志》，以天顺时南北两京、十三布政使司分区，每府、州、县分建置沿革、郡名、形胜、风俗、古迹、人物等目；殿以“外夷”各国。书中引用古事，错误颇多，甚至句读不通，为学者所讥。但保存了不少明代资料，可供参稽。

【武功县志】明代方志。康海撰，正德十四年（1519）成书。3卷，2万余言，共7篇：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选举。田赋志述田赋、人口、商税、物价、物产，言约而详，官师志中于人物善恶并书，以寓劝惩。此志以文简事赅见称于世。但对其“简”，后人褒贬不一。

【朝邑县志】明代方志。韩邦靖撰，正德十四年（1519）成书。2卷，分为7篇，总志、风俗、物产、田赋、名宦、人物、杂记。全书仅5700余字，《四库全书总目》谓：“古代志乘之简，无有过是书者而宏纲细目，扬略备。”因其过简，古今方志学界多所批评。

【四镇三关志】明代方志。刘效祖撰，万历初年成书。四镇为蓟州、昌平、保定、辽东。三关为居庸、紫荆、山海。取材于三关及郡邑旧乘，诸司年籍记。全书10卷，分建置、形胜、军旅、粮饷、骑乘、经略、制疏、取官、才贤、夷部十考，每考1卷。建置考中有各镇地图、各种兵器车营敌台图，故《也是园书目》作《四镇三关图志》。为明代志边政之书中最详尽者。

【大清一统志】清代官修总志。共修三次：第一次从康熙二十五年（1686）开始，乾隆八年（1743）成书，342卷。第二次乾隆二十九年（1764）续修，四十九年（1784）成书，500卷。第三次从嘉庆十六年（1811）重修，道光二十二年（1842）成书，560卷，因以嘉庆二十五年为下限，故名《嘉庆重修一统志》。其体例，首为京师，下分直隶、盛京、江苏、安徽、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新疆、乌里雅苏台、蒙古共十二统部和青海、西藏等地区；先有图表，继以总叙，再以府、直隶厅、州分卷，列有疆域、分野、建置沿革、形势、风俗、城池、学校、户口、田赋、山川、古迹、关隘、津梁、堤堰、寺观、名宦、人物、土产等25目。该志是在各省通志的基础上编成，内容丰富，考订精详，是比较完善的全国性总志。

【台湾府志】清代方志。首任台湾行府蒋毓英首纂10卷。康熙年间先由高拱乾纂修，10卷10志：封域、规制、秩官、武备、赋役、典秩、风土、人物、外志、艺文。十志下分八十一目。康熙四十九年（一说五十一年）又有周元文修、施土岳等重纂，仍按“高志”十纲八十一目记述。乾隆五年（1740）。刘良璧据前志并增添

自“周志”以来变化了的土国人丁、赋税额数、人物贡举、职官規制以及物产、艺文等资料，撰成《福建台湾府志》20卷。乾隆十二年又有范咸重修本出；分为25卷、首1卷。乾隆二十八年左右，余文仪纂成者，未包括前志旧序、福建台湾全图等，然后分封域、規制、职官、赋役、典礼、学校、武备、人物、风俗、物产、杂记、艺文12类，厘为26卷。“余志”内容较为充实，流传较广。

【汾州府志】清代方志。孙和相修，戴震纂。乾隆三十四年（1769）成书。34卷，首1卷，计有沿革、疆域、山川、关隘、营汛、驿铺、户口、田赋、盐税、宦绩、人物、艺文等二十九门，于地理山川沿革考证尤详。此志为清代方志中地理派的代表作之一，影响颇大。

【和州志】清章学诚主纂的第一部方志。作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次年成书后，又辑《和州文征》8卷。今存《和州志序例》20篇。和州在今安徽和县。有纪、表、图、书、政略、列传六体，并附有文征。内容为：皇言纪，官师表，选举表，氏族表，輿地图，田赋书，艺文书，政略，列传，阙访列传，前志例传。

【永清县志】清代方志。章学诚撰。乾隆四十四年（1779）成书，25篇：纪二（皇言、恩泽），表三（职官、选举、士族），图三（輿地、建置、水道），书六（吏、户、札、兵、刑、工），政略一，列传十（一至六为乡贤，七为义门，八为列女，九为阙访，十为前志）。此志与《和州志》、《亳州志》并称名于世。

【亳州志】清代方志。章学诚撰。约纂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原书佚，难见其全貌。《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上、中、下三篇。特点为专设人物表与掌故。

【凤台县志】清代方志。李兆洛撰。嘉庆十九年（1814）纂成，为李氏任职安徽凤台县时所作。10卷。分舆地、食货、营建、沟洫、官师、选举、艺文、人物、列女、古迹十门。叙事赅备，内容丰富，出处详明，重在舆地、食货、沟洫三志，体例尤见精善；历来评价很高，被视为方志佳构。

【广西通志】清代方志。谢启昆修，胡虔纂，嘉庆五年（1800）始修，次年脱稿，共280卷。此志设训典一，郡县沿革、职官、选举、封建等四表，舆地、山川、关隘、建置、经政、前事、艺文、金石、胜迹等九略，宦迹、谪宦等二录及列传等，共17目；各目下，视内容多寡酌分细目。艺文略仿《汉书·艺文志》之例，纯收书目，不载诗文。各种诗文均分系于各目有关事条下，以事统文，文附于事。此志之首，有谢氏所作《叙例》1篇，共23则，涉及方志性质、源流、体例、编纂等各个方面。后人对该志评价颇高，阮元称其“载录详明，体例雅饬”；梁启超赞为“省志楷模”。

【广东通志】清代方志。阮元纂修，道光初成书。阮氏赞赏谢启昆《广西通志》“载录详明，体例雅饬”，故该志体例以谢志为本，略有增损。全志344卷，共26门：典一，训典；表四，包括郡县沿革、职官、选举、封建；略十，包括舆地、山川、关隘、海防、建置、经政、前事、艺文、金石、古迹；录二，包括宦绩、谪宦；列传八，包括人物、列女、耆寿、方技、宦者、流寓、释老、岭蛮；

杂录一。后人称其“体例渊雅，纪载详核”。

【顺天府志】清代方志。李名章修，张之洞、缪荃孙纂，始事于光绪五年（1879），成书于十二年。全书 130 卷，分京师志、地理志、河渠志、食货志、经政志、故事志、官师志、人物志、艺文志、金石志，十志之下，统十九目，以序录、志例结尾。此志体例严谨，以“典核”、“证实”为主旨。因其内容丰实，体例精善，备受世人推崇，成为晚清名志。

【龙游县志】民国方志。余绍宋撰，民国十年（1921）始事，14 年成书。全书 42 卷，其中正志分纪、考、表、传，计 11 门：通纪、地理考、氏族考、建置考、食货考、艺文考、都图表、职官表（附宦绩略）、选举表、人物传（会阙访别录）、列女传（附节妇略、烈女略别录）。附志三种：《丛载》（古迹、寺院、轶闻、志异）、《掌故》、《文征》。卷首有叙例，卷末附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该志记载繁富，征引之书不下数百种，旧志内容可存者则采之；食货考记载尤详；艺文考详录其序例、解题，或作提要，间加考证。学界对其评价不一，梁启超为之作序，称其有“十长”，誉为中国方志学中的“独传之作”；洪焕椿评为辛亥革命以来浙江地方志中“不可多得之佳构”。但傅振伦认为“不仅不能贯毛自定体例，且缺昧很多”，并具体详析了六个缺点，其中有谓：该志序例所说“畚族本属异族，不必入志”云，是歧视兄弟民族的观念，荒谬之至。

【川沙县志】民国方志。方鸿铠修，黄炎培撰。民国二十六年（1937）铅印本。上承清光绪五年（1879）俞樾主纂《川沙厅志》，

下迄民国 15 年。全书 24 卷。除卷首列图外，其余依次为大事年表和輿地、户口、物产、实业、工程、交通、财赋、教育、卫生、慈善、祠祀、宗教、方俗、艺文、人物、职官、选举、司法、警务、兵防、故实、叙录等志。各志之前，冠以概述，说明内容大要。该志取材丰富，体例创新，表说相资。极便检索，叙事简括，详略得当，繁而有得，且广搜博采民国以来经济变化、社会动荡、人民疾苦情况，提供了大量第一手材料，颇得盛誉。

方 志 学 家

【常璩】字道将。蜀郡江原（今四川重庆）人。十六国成汉李势时任过散骑常侍。入东晋，任参军。著《华阳国志》12 卷，对蜀中史事记载甚详，序中提出达道义、章法戒、通古今、表功勋、旌贤能等“书契五善”说，对志书作用进行概括和总结，对修志工作提出规范和要求。参见“华阳国志”。

【李泰】（621—652）字惠褒，唐太宗第四子，曾任扬州大都督、雍州牧、左武侯大将军等，封魏王。以“好士爱文学”知名。贞观十二年（638）因苏勋建议，奏准编撰《括地志》，引著书郎萧德言、秘书郎顾胤、记室参军蒋亚卿、功曹参军谢偃等人担任编撰，分道计州编辑疏录，历时 5 年成书，于贞观十六年表上，诏藏秘阁。参见“括地志”。

【贾耽】(730—805) 唐宰相、地理学家。字敦诗，沧州南皮人。天宝中举明经，累官至鸿胪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右仆射。好地理学，勤于搜集有关边疆山川及风土资料。曾绘制《陇右山南图》奏报朝廷，作为用兵收复失地的参考。纂有《贞元十道录》等。

【李吉甫】(758—814) 字弘宪。赵郡(今河北赵县)人。初任太常博士，宪宗即位后由考功郎中升为中书舍人。元和二年(807)，入为宰相；三年出为淮南节度使；六年再任宰相。撰《元和郡县图志》40卷。序中指出：版图地理有“成当今之务，树将来之势”的作用，应能“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群生之命，收地保势胜之利，示形束攘制之端”；揭示了旧志的弊病：“尚古远者或搜古而略今，采谣俗者多传疑而失实，饰州邦而叙人物，因丘墓而征鬼神，流于异端，莫切根要。”体现了修志“存真求实”和为封建统治服务的主张。参见第三卷中的“李吉甫”。

【乐史】(930—1007) 北宋文学家、地理学家、方志编纂家。字子正，抚州宜黄(今属江西)人。初仕南唐，入宋，官至水部员外郎。毕生著述甚富，有传奇小说《诸仙传》等200多卷；地理书《太平寰宇记》200卷，于体例上创“后来方志，必列人物、艺文者”之始，对后世方志著作影响深远。参见“太平寰宇记”。

【罗愿】(1136—1184) 南宋学者，方志编纂家。字端良，号存斋，歙(今安徽歙县)人。南宋绍兴二十五年(1155)以父荫补承务郎，先后为临安府新城县、饶州景德镇监税。乾道二年(1167)举进士，八年任赣州通判，寻知鄂州，人称罗鄂州。为政清廉，颇著政绩。他痛惜徽州地记、图经相继亡佚，于公牍之余，

杂采诸书，“访故老，求遗事，思辑一书”，并在州守赵不悔支持下，撰就《新安志》10卷。在自序中认为方志记载的材料皆有不足，“必命名涉于学者纂之”，反对“直抄取计簿以为书”，把志书简单地变成资料汇录。他提出，编纂方志须注重民生，“同民利”。其识深为后世学者所重。另有《尔雅翼》20卷，《鄂州小集》7卷。

【周应合】南宋学者，方志编纂家。字淳叟，自号溪园，江西武宁人。宋淳祐进士，历任江陵府教授、实录馆修撰、御史、饶州通判等职。博学洽闻，于方志编纂学多有发明。宝祐开庆年间纂《江陵志》。景定二年（1261）受聘于建康知府马光祖，纂成《建康志》50卷，并作《修志本末》，提出定凡例、分事任、广搜访、详参订为修志过程中必须做好的四件事；认为志书应“崇厚风俗，表章人材”。这些主张，对后世影响颇深，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于钦】（1284—1333）元代方志编纂家。字思容，山东益都人。早年立志为家乡修志，曾说：“吾生长于齐，齐之山川、分野、城邑、地土之宜、人物之秀、此疆彼界，不可不纂而纪之也。”后任中书省兵部侍郎，奉命山东，“于是周览原野，询诸乡老，考之《水经》、地记、历代沿革，门分类别”编成《齐乘》6卷。参见“齐乘”。

【李好文】元学者，方志编纂家。字惟中，东明（今山东属县）人。至治进士，官太常博士等。著有《端本堂经训要义》等。至正初，官陕西行台侍御史，感于所过山川、城邑和所遇古迹“稽诸地志，徒见其名”，于是因长安故图，纂成《长安志图》3卷，以“图为志设”之识，编入22图。他认为，“泾渠之利，泽被千秋”，不可

遗漏；因而设泾渠图说序、泾渠总图、富平石川溉田图、泾渠图说、渠堰因革、洪堰制度、用水则例等目。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赞其“为一方民生国计立论”。

【韩邦靖】（1488—1523） 明方志编纂家。字汝度，号五泉，陕西朝邑人。正德年间进士，官工部主事。嘉靖初，起山西左参议，分守大同，力请开仓赈饥，不得报，遂乞归。工诗，著有《五泉诗集》。正德十四年（1519）撰成《朝邑县志》，以简略和“纪录质实，而文采焕炳可诵”著称。参见“朝邑县志”。

【康海】（1475—1570） 明文学家、方志编纂家。字德涵，号对山、汧东渔父，陕西武功人。弘治十五年（1502）状元，任翰林院修撰，武宗时坐刘瑾党免官。善诗文，为“前七子”之一，著有《对山集》、《汧东乐府》。正德中修撰成《武功县志》。并作《鄂县志序》、《朝邑县志序》、《秦安县志序》。认为方志“有系于政而达于政”；“志者记也，记其风土文献之事，与官乎斯土者，可以备极其改革，省见其疾苦，景行其已行，察识其政治，使天下为士大夫者读之足以兴，为郡邑者读之足以劝，非以夸灵胜之迹，崇奖饰之细也。”并主张官师志“善恶并著，以寓劝惩”。参见“武功县志”。

【顾炎武】（1613—1682） 明清之际思想家、学者。学识渊博，于地方志、都邑掌故、天文历算、河漕兵农及经史百家、音韵训诂之学，均有研究。明崇祯二年（1629）始，遍征史料，在整理、研究地方志的基础上，编成《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二书参考和使用方志 1000 余部，为利用大量方志研究历史的第一人。清

顺治中，参修《邹平县志》。在所作《营平二州史事序》等文中，指出了修志的旨要，即：修志者必具备一定的学识；要有充裕的时间；文字要通俗易懂。这些见地，为乾嘉时期方志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戴震】（1723—1777）清方志学界地理派主要代表。以纂修《四库全书》，授翰林院庶吉士。博闻强志，对天文、数学、历史、地理均有较深研究；尤精名物训诂，卓然为一代考据大师。著述有50多种，多编入《戴东原文集》。主纂有乾隆《汾州府志》和《汾阳县志》、《直隶河渠书》、《水地记》等，并审定乾隆《应州续志》、《寿阳志》等，撰有《与段若膺论修志》、《答曹给事书》等论修志文章。认为“志以考地理，悉心于地理沿革”即可，并以此主旨与章学诚辩论修志问题。主张将古地理的研究方法应用于修志，以水系辨山脉，以山川形势考察郡县建置和地理沿革，强调修志应重考据。

【章学诚】（1738—1801）清代史学家、方志学家。一生精力用于讲学、著述和编修方志。27岁时随父纂修《天门县志》，此后陆续纂修或参修了《和州志》、《永清县志》、《大名县志》、《亳州志》、《麻城县志》、《石首县志》、《常德府志》、《荆州府志》、《广济县志》和《湖北通志》。方志理论著作有《方志立三书议》、《州县请立志科议》《修志十议》等，奠定了方志学的基础。所著《文史通义》，与唐代刘知几的《史通》并称史学理论名著。参见第三卷中的“章学诚”。

【洪亮吉】（1746—1809）清经学家、文学家、方志学家。字君

直，一字稚存，号北江，江苏阳湖（今武进）人。乾隆进士，授编修。嘉庆时，以批评朝政，遣戍伊犁，不久赦还，改号更生居士。博通经史、音韵训诂和地理之学，工诗文，著有《洪北江全集》等。曾整理过乾隆年间编修的府、厅、州、县志，手撰了《泾县志》、《澄城县志》、《淳化县志》、《长武县志》、《登封县志》、《固始县志》、《怀庆府志》，后又主纂了《宁国府志》并撰写其中的疆域表和舆地志。有丰富的修志经验，并著有若干论述地方志的文章，指出：“一方之志，苟简不可，滥收亦不可。苟简则舆图疆域，容有不详……滥收则或采传闻，不搜载籍，借人才于异地，侈景物于一方，以致讹以传讹，误中复误。”认为“撰方志之法，贵因不贵创、信载籍而不信传闻，博考旁稽，义归一是”为善。

【李兆洛】（1769—1841）清地理学家、文学家、方志编纂家。字申耆，晚号养一老人，江苏阳湖（今武进）人。嘉庆十年（1805）进士，授翰林庶吉士，曾官凤台知县，后主讲江阴书院。通音韵、史地、历算之学，提倡骈、散合一，推崇桐城派文章，著有《养一斋集》等。勤于修志，先后主修凤台、东流、怀远、江阴县志和武进阳湖合志。认为“志者，心之所志也。志民生之休戚、志天下之命脉、志前世之盛衰，以为法鉴，志异日之因革，以为呼吁也”，所以“尚征实”以“传信”，每载“一事一语，必据其所自来。”运用资料要“详稽而慎取，统贯而条目分明”。提倡实地调查考核。

【杨笃】（1834—1894）清代方志编纂家。字雅利，号秋湄，山西乡宁人。同治三年（1864）举人。通经史，工金石书法，一生精力主要用于编纂方志。先后编纂了《屯留县志》、《天镇县志》、

《代州志》、《长子县志》、《长治县志》、《壶关县续志》、《蔚州志》、《潞城县志》、《繁峙县志》等12种州、县志书。自光绪五年至二十年（1879—1894）在山西通志局为纂修官，倾其全力，疾病在身或严冬手指冻裂见血亦不停执笔，尝曰：“一身之寿夭，命也；倘通志不成，三晋文献由我而折，罪不更大乎！”近人李泰棻在《阳县志·序》中，言其堪与章学诚、戴震并称。

【缪荃孙】（1844—1919）近代藏书家、校勘家、方志学家。字炎之，又字筱珊，晚号艺风，江苏江阴人。清光绪进士，历任京师学监、翰林院编修、清史馆总纂、江楚编译书局主任等；曾主讲南菁、泺源、钟山等书院；并创办江南图书馆、京师图书馆。长于金石目录之学，著有《艺风堂藏书记》、《艺风堂文集》等。光绪五年（1879），纂《顺天府志》，越六年而成，历来被视为名志。光绪十二年纂成《昌平州志》。民国时，又纂《江阴县志》、《江苏通志稿》。另于民国二年（1913）编制《清学部图书馆方志目》，著录全国省、府、州、县志共1676部，为目前所见最早方志目录。并汇刻太仓旧志5种。

【王葆心】（1868—1944）近代方志学家。字季芎，别字晦堂，晚号青坨山人，湖北罗田人。肄业两湖书院。历任罗田义川、郢中博通、潜江传经、汉阳晴川等书院院长，汉阳府中学、两湖优级师范学堂教习。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乡试举人，后被荐调入京，任礼部图书馆总纂、礼学馆顾问、学部主事等职。民国年间，历任湖北革命实录馆总纂、北京图书馆总纂、湖北国学馆馆长、武昌高等师范及武汉大学教授、湖北通志馆筹备处主任、湖北通志馆总纂。抗日战争时期，返乡任罗田县志馆馆长。毕生辛勤治学，

著述丰富，有文学、经学、史学和方志学著作 170 余种；致力最久且勤者为方志学，著有《方志学发微》近 50 万言。

【李泰棻】近代方志学家。字革痴，阳原（河北属县）人。毕业于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历任北京大学、北京师苑大学教授。民国十八年（1929）受聘为绥远省通志馆总纂，后因与地方人士之间意见不合，辞职离去。撰有《方志学》一书。系最早的方志学专著之一。坚持以进化论观点解释方志，认为“方志者，乃记载及研究一方人类进化现象”。在方志学理论上颇多贡献。

【瞿宣颖】（1892—1958）近代方志学家。字兑之，号蛻园，湖南长沙人。民国时期，先后在南开、清华、燕京等大学讲授方志学。著有《志例丛话》、《方志考稿（甲集）》，并撰有《历代官志概述》、《历代职官简释》等。

【黎锦熙】（1892—1978）现代语言学家、方志学家。字劭西，湖南湘潭人。宣统三年（1911）毕业于湖南优级师范学堂。一生从事语言科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对汉语语法研究、汉字改革和辞书编纂颇有贡献，著述多种。在编修方志和方志学方面也有卓著成绩。1938 年应城固县志编委会聘请任总纂。由他主持撰修的有《城固县志》、《洛川县志》、《黄陵县志》、《宜川县志》、《同官县志》等；根据修志实践经验写出了《方志今议》一书，为丰富和发展方志理论作出了巨大贡献，至今仍有借鉴价值。

【朱士嘉】（1905—1989）现代方志学家。字蓉江。江苏无锡人。曾就读于杭州之江大学、北平燕京大学。后赴美进修，获博士学

位。1947年任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副教授。1950年回国后任武汉大学教授，并先后担任武汉大学图书馆馆长，湖北省文史馆副馆长、馆长，中国地方志协会副会长。他一生致力于方志学研究，尤擅长方志目录学。1934年独立编辑出版了中国第一部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国地方志综录》，赴美期间完成了《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方志目录》的编写。1985年出版《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他是总纂之一。他还编辑出版了《宋元方志传记索引》和《中国旧志名家论选》，并发表了众多有关旧方志整理、考订和新方志编纂的论史。为科学地研究和利用方志做出了卓越贡献。参见“中国地方志综录”。

术语·名词

【修志机构】负责编修地方志的工作单位。中国古代设置中央修志机构自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建“九域图志局”始。清代章学诚曾提出设立州县志科的主张。民国时期，内政部通令各地设省、市、县修志馆负责修志。当代修志，普遍建立修志机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其前身为中国地方志小组）负责指导全国修志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地方政府建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并设办公室作为修志常设机构。

【九域图志局】宋代由朝廷设置的中央修志机构。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创置，主管全国修志事宜。是国家设局修志的开端。

【通志馆】省的修志机构。民国十八年（1929）内政部颁行的《修志事例概要》规定：“各省应于各省会所在地，设立省通志馆，由省政府聘请馆长一人，副馆长一人，编纂若干人组织之。”当代修志，有的省（区）修志机构亦沿称通志馆，如广西壮族自治区。

【志科】清代章学诚建议设立的地方修志机构。他在《州县请立志科议》中指出：设立了志科，州县记载应“登载有一定之法，典守有一定之人”。专门收集、整理、保管档案资料和地方史志资料，“异日开局纂修”志书，便“取裁甚富”了。这些原始材料，有了专门机构、专人妥善保管，可以避免水火之失、虫蛀之害或奸吏的篡窃更改；如果民间有讼事，还可据以查考以资断事。

【总裁】方志用语。旧时编纂志书的总负责人，专主笔削文辞。

【总纂】方志用语。有二义：（1）修志人员职分名目，如光绪《苏州府志》设总纂一人；民国32年（1943）《浙江省通志馆组织规程》规定设总编纂一人。犹今之总编、主编。（2）指修志工作中的一个程序，即分头执笔写出分志稿后，进行斟酌组织合成为一整体志稿的工作。

【投牒者】方志用语。泛指旧时修志中的采访撰稿，其责专在记叙事实，叙而不议。

【官修】编修地方志的一种方式，相对于“私修”而言。由一个地方的行政长官主持，组织专门的修志机构，给以经费修志。始于

隋唐。能集中人力和资料，经费易筹，成书较快；但修志事权由官员控制，记载史实、臧否人物，往往受到掣肘。

【私修】方志用语。相对于“官修”而言，即个人编修地方志书。旧时盛行私修方志之风。

【重修】又称新修。方志用语。一地已有前修志书，编修后志时不是承续其下限记述各事，而选取其中有用材料，补充新的内容，贯通古今，综合成新志，谓之重修。

【增修】方志用语，指地方志的一种编纂方法，特点是在原修志书上增补材料，易于竣事。一般多为在原修志书基础上延长下限，增补新增年分内本地各方面的资料。

【续修】方志用语，一地已有前修志书，编修后志时以前修的下限为新编志书的上限，这种编纂方法，谓之续修，编成的志书叫做续志。当代编修新方志，均不取此法。

【四证】鉴别方志资料的四种办法，一为书证，即以文献证文献，比较对照同一问题不同资料，求取准确或接近准确的材料，但孤证不取。二为物证，即以实物资料来订正文献资料，主要是遗迹、遗址和各种文物、图片等实物资料。三为人证，即以当事人、知情人的回忆来验证文献资料；但要注意可信程度，不可轻信。四为理证，即在缺乏佐证的情况下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来证明材料的可靠程度。

【修】方志用语。在地方志书中，因使用不同而有两种含义：（1）志书的编写，如“修志”；（2）旧时官修志书的行政领导者，如“主修”、“总修”、“协修”。

【纂】方志用语。在地方志书中，一般指志书的编写，亦有指具体执笔编写人的，如“总纂”、“分纂”。

【撰】方志用语。指志书实际编写之人。旧时，私人编写地方志书也称为“撰”。

【二便】方志用语。语出章学诚《修志十议》：“修志有二便，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意谓修志要利用当地方便于就地取证资料和修志时间相隔较近便于考实的条件，认真查证核实资料。

【三长】方志用语。语出章学诚《修志十议》一文：“修志……有三长：识足以断凡例；明足以决去取；公足以绝请托。”这是对修志人员的要求，意谓：要能够把握义例、恰当选采、秉公处事。

【五难】方志用语。具体“难”的内容，说法不一，一般指章学诚《修志十议》一文中所言：“清晰天度难；考衷古界难；调剂众议难；广征藏书难；预杜是非难。”章氏意谓：只有排除这五难，修志工作才能顺利进行，编写出较好的志书。

【八忌】方志用语。语出章学诚《修志十议》一文：“忌条理混杂；忌详略失体；忌偏尚文辞；忌妆点名胜；忌擅翻旧案；忌浮记功绩；忌泥古不变；忌贪载传奇。”全面涉及方志体例、结构、章法、

文风等，切中时弊，是修志经验的总结，于今仍有借鉴意义。

【四要】方志用语。语出章学诚《修志十议》一文：“修志……有四要：要简、要严、要核、要雅。”即指记载要简明、体例要严谨，内容要真实，文字要雅洁。

【义例】方志用语。编纂方志的宗旨与体例。

【志体】方志体例的略称。志书特有的体制形式，主要包括体裁、篇目结构和文体等。以行政区划为范围，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分门别类地记述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内容，是其最基本的特征。

【书志体】地方志的一种体裁，用以记载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各类专题，并佐以图表。内容要以类系事，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使用记述体。文风严谨、朴实、简洁。

【著述体】地方志书按撰写形式区分的一个种类。这类志书，是由作者综合搜集到的资料，用自己的语言重新编写的。清代章学诚主张的“三书”主体部分“志”，即是著述体。

【编纂体】又称纂辑体。地方志书按撰写形式区分的一个种类。按照一定的体例和要求，将材料分门别类地编纂起来，大都注明出处。清代章学诚主张的“三书”中，掌故和文征便是编纂体。

【通纪体】地方志书体例之一。志书记事年限贯通古今，即从当地有人居住时或政区建立时写起，到编志时止。古代多数志书，特

别是首次编修的志书，多用此体。当代编修新方志，亦多用此体。

【断代体】地方志书体例之一。记事只限于某一历史时期。有的只记述上次修志以来这段时间范围内的事物，又称续志。

【断代志】采用断代体编修的地方志书。参见“断代体”。

【以时系事】方志用语。以时期为经，以事实为纬，此法用于新编方志中的大事记编纂为多；其他各分志，都在横剖之后，再以时纂事竖写，使事具始末，脉络清楚。

【以事系人】又称因事系人。方志用语。编写方志时，载事连及有关之人入志，但记其人与所载之事相关的一些内容，不泛收其人的全部历史。为修志时处理人事入志的基本原则。

【三书】方志用语。指志书中应包括的志、掌故、方征三部分。语出清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三书”中，“志”是主体，是志书中的著述部分，基本内容分列为外纪、年谱、考、传四类目。“掌故”是一方有关典章制度的原始记录，是作为档案而保存下来的一部分政事材料。“文征”是有关一邑“不能并入本志者”的奏议、征实、论说、诗赋、金石等“故事文章”和“诗文”。

【三宝体】方志结构形式之一。“三宝”，语出《孟子》：“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此指分土地、人民、政事三类记载其内容的志书体裁。亦有加文献而成四类的。纲下分目。因其结构过简，难于统摄复杂多样的内容，清嘉庆以后即不多见。

【门目体】方志结构形式之一。只有门而无纲领。因系若干门目平行排列，故又称平列分目体。宋范成大的《吴郡志》、清贾汉复的《河南通志》均属此体。

【四体】方志用语，指一部地方志书，应按正史体例，设立纪、谱、考、传。语出章学诚的《修志十议》一文：“修志……有四体：皇恩庆典宜作纪，官师科甲宜作谱，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传。”

【活资料】口碑资料和其他实际景物的全称。口碑资料都保存在当事者、知情人记忆中和在群众中，实际景物也有变动的可能，故称。是修志重要资料来源。

【口碑资料】保存在当事者、知情人记忆中的和在群众中口头流传的资料。具体包括：（1）历史见证人或知情者的回忆；（2）民歌、民谣、谚语；（3）民间传说和遗闻轶事；（4）口头传授的技艺方略等。这些都是编修方志的重要资料来源之一，收集时要录音或用文字记录，进行整理。

【死资料】已有文字或图表记载的各种地方文献。大体包括：（1）档案资料；（2）报刊资料；（3）旧史志、族谱资料；（4）金石碑刻资料；（5）私人著述资料；（6）工商实业资料；（7）图像照片资料；（8）其他图书文字资料。为编修方志的主要资料来源。

【分野】旧方志的一个门目。古代天文学把天上十二星座、二十八

宿的位置跟地上州、国的位置相对应，地理上称“分野”；旧方志中常于地理志或疆域志中分设此目，用以记载与本地相对应的天上星宿的区域。清代后，志书中多不设此目。

【八景】旧志形胜、古迹、山水门中的一目。所载“八景”，多用以妆点名胜，炫耀乡里，大多有图有诗。“八景”之称，源于宋代画家宋迪的《潇湘八景图》。元、明两代，又有一些文人仿“潇湘八景”，将燕京（今北京）一带的名胜编出了“燕京八景”，于是“八景”之谓广泛流传开来。清代修志，各地往往附庸风雅，生拼硬凑“余景”。

【文征】方志用语。清代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中所说的三书之一。指一方文献的专辑，类似文鉴、文类。据其《永清县志方征叙例》所指，系有关一邑“不能并入本志者”的奏议、征实、论说、诗赋、金石等“故事文章”和“诗文”，为求证史而辑录。

【掌故】方志用语。清代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中所说的三书之一，指有关一方典章制度的原始记录，如同会要、会典，是作为档案而保存下来的一部分政事材料。

【人物志】方志的一个门类。旧方志中的人物志，大致设有名宦、儒林、忠义、宦绩、文苑、武功、隐逸、孝友、义行、列女、方伎、仙释等类目。当代新编地方志，人物志中包括人物传、人物表、烈士英名录等，所载人物，大多为近现代革命英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能工巧匠、社会名流、专家学者等，其中包括有少数民族、优秀妇女的代表人物，也记载一部分历史

名人。人物志是志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些专门记述人物的志书，亦称人物志。

【选举】旧方志门目。用以记载封建时代取才用人之道，表彰地方“贤才”。明嘉靖《建宁府志》设“乡举”，《句容县志》人物类二十五目中有“乡举”。

【先达】旧方志门目。记载当地历史上享有高位盛望的名人，多见于早期方志，如《四库全书总目》指出：南宋罗愿《新安志》“所列先达小传，具有始末。”明清方志中，一般改以“名臣”、“乡贤”。

【隐逸】旧方志门目。用以记载本地有才能而隐居不仕之人，清贾汉复主修的《河南通志》有此门。

【耆旧】旧方志门目。用以记载本地德高望重者的事迹。元《至正金陵新志》人物志中置有“耆旧”门，宋《景定建康志》古今人传中有“耆旧传”。

【孝义】旧方志门目。用以记载所谓孝行义士。属于人物志，如清顺治年间贾汉复纂修的《河南通志》，便设有此目。

【义门】旧方志门目，为表彰封建时代孝义而设。南宋《嘉泰会稽志》卷十三有“义门”目，归杂事古迹门，明《句容县志》中人物二十五目，“义门”为其一。清乾隆《永清县志》有“义门列传”。

【义民】旧方志门目。载符合忠孝节义等封建道德规范的百姓事迹。南宋罗愿《新安志》设“义民”门，明《鄱陵县志》中“人品志”设“义民”目，民国《万载县志》卷七《武备志》中亦设此目。

【烈女】旧方志门目。“烈女”指重义轻生或为保全贞节而死的女子，明嘉靖《太平县志》人物志前谓：“入志烈女皆以朝廷旌表为凭，不可妄作。”清顺治贾汉复纂修的《河南通志》有“烈女”目。由“列女”衍写而名。

【方技】又作方伎、方外、方术。旧方志门目。用以记载从事医、卜、星、相等术者及其所做之事，宋范成大《吴郡志》有“方技”门。

【流寓】旧方志门目。用以记载他乡人寓于本地日久而定居者的生平事迹。清顺治年间贾汉复《河南通志》列“流寓”门，有的志书由此设为一目。

【灾祥】旧方志门目。用以记载本地自然灾害、异常自然现象及“祥瑞”等。有的方志称“灾异”。南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风土志”设此目。

【异闻】方志的门目。首见于宋休，用以记载当地奇异事，宋范成大《吴郡志》卷四十五至四十七均曰“异闻”。后历代相沿，但多以“佚事”、“遗离”、“琐事”等名之。有的新编方志亦设此目，记

载不明飞行物、怪胎等罕见之事，以备稽考研究之用。

【风俗志】方志的门目。记载生产、生活、节令、婚丧喜庆等习俗和方言、歌谣、传说等。有的志书中立为门类，如明嘉靖《江阴县志》卷三风俗。有的志书则列为门下之目，如南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风土志下设风俗。

【氏族考】又称氏族志。方志的一个门目。主要记载一地姓氏与人口的来源。当代新编方志，有的亦设此门目，张望称“姓氏录”。

【志稿】方志用语。指编纂方志过程中，已经写出而尚待讨论和修改的未定稿，有初稿、修改稿、送审稿（或称评议稿）等。